

武陟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购〔2024〕6号

武陟县财政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为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保障作用，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武财采购〔2023〕1号）文件，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工作要求，现就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时限

为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提高采购效率，依据《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焦财采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武财采购〔2023〕1号）文件，采购人应在开标结束后，第一时间将电子版中标（成交）通知书发至中标（成交）供应商邮箱中，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压缩至0.5天，并当天同中

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为进一步提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获得感、体验感，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承诺书的形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做出承诺。承诺开标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并签订合同，如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暂无法于当天签订合同，在法定的30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确定签订合同日期，采购人承诺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约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二、推动“政采贷”大力发展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解决中小微企业资金紧张，融资困难的问题。采购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要告知供应商可以进行合同融资，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县各家金融机构均开展“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宣传材料和合同融资办理流程，配合做好合同融资贷款服务。同时，积极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融资贷款，减轻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金压力。

三、实行政府采购无纸化办公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建设部署和推广使用要求，转变当前“网上传输”到“网上办理”，实现政府采购业务“移动办、掌上办”，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政府采购业务运转效能，现实行政府采购领域无纸

化办公。

采购人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上填写实施计划并在附件中上传县政府的批示件、项目资金来源证明、预算单位对项目开展的会商意见及政府采购承诺书等资料，并上传政府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重点审查意见书。经本单位审核岗、国库、业务科室审核，审核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因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互联互通，备案信息将直接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也可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自行下载备案表，前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程序，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操作，减少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水平。

